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號

被 上 訴 人

即追加原告 徐思綺
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
上 訴 人 李淑英

訴訟代理人 許秉燁律師

追 加 被 告 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洪肇俊

洪于賀

洪于平

上列追加原告因與上訴人李淑英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上訴事件，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即追加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96,5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即追加原告於原審依買賣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英沐公司、游惠玲、洪于恩、洪于喬給付伊800萬元並自111年4月29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即請求上訴人、英沐公司及游惠玲以次3人各給付160萬元本息，關於請求原審共同被告英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不予贅述）。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上訴，英沐公司及被上訴人就各自敗訴部分，則均未聲明不服。嗣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3日以與於原審主張之相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追加英沐公司為被告及擴張對於上訴人之請求金額，並聲明：（一）上訴人及英沐公司應再各給付伊640萬元及自111年4月29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；（二）前項給付如有任一上訴人

01 或追加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餘當事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  
02 給付之義務(原請求金額800萬元本息，嗣減縮聲明，參本院卷第  
03 105-109、147-150、191頁)。經核其第二審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  
04 金額為64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96,540元，未據被上訴人繳納。茲  
05 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  
06 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8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 
09 法官 許志龍  
10 法官 陳瑞水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5 書記官 李麗鳳